

所請釋示有關「出國六個月後返國短期停留之民眾，得選擇是否復保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5.07.06. 衛署健保字第85035730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7月6日

主旨：所請釋示有關「出國六個月後返國短期停留之民眾，得選擇是否復保」乙案，其中「短期停留」期間之界定，請貴局依個案狀況認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健保承字第八五〇一二九九一號函。

〔依中央健康保險局 95.06.06. 健保承字第0950057307號函，自95年 7月 1日起不再援用〕